

ICS 65.150
B 50
备案号: 54176-2017

DB11

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

DB11/T 1397—2017

鱼类口服抗菌药物选用技术规程

The technical protocol of screening oral antibacterials for fish

2017 - 03 - 22 发布

2017 - 07 - 01 实施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农业局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小亮、王静波、王姝、曹欢、张文、王澎、徐立蒲、那立海。

鱼类口服抗菌药物选用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鱼类口服抗菌药物选用原则、程序和操作流程。
本标准适用于养殖鱼类细菌感染判断和治疗时口服抗菌药物选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27623.1—2011 渔用抗菌药物药效试验技术规范 第1部分：常量肉汤稀释法药物敏感性试验

SC/T 7014—2006 水生动物检疫实验技术规范

SC/T 7201.1—2006 鱼类细菌病检疫技术规程 第1部分：通用技术

3 药物选用原则和程序

3.1 原则

抗菌药物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——药物种类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药品应获得国家批准文号；

——选择 GMP 认证企业生产的抗菌药物；

——使用的优先顺序是磺胺类>四环素类>氨基糖苷类>氟喹诺酮类>酰胺醇类。

3.2 程序

鱼类口服抗菌药物的选用程序参见附录A。

4 操作流程

4.1 病鱼采集

病鱼采集按SC/T 7014—2006第6章的规定进行。

4.2 病原菌的分离

病原菌的分离参见附录B。附录B中的BHIA的培养基配方参见C.1。

4.3 细菌感染判断

任何一个划线分离平板，线上有菌落或菌带，则该样品来源养殖池塘的鱼类宜用口服抗菌药物；反之，则不必使用。